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子昀(原名盛秀珍)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萬750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，原告繳納3970元，尚應繳納1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